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羅申美於其目前任期屆滿後不尋求連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已確認，除上述有關核數費用的事宜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羅申美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羅申美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C第D.3.3條，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以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及
- (c) 處理與核數師辭職或罷免有關的任何事宜。

就羅申美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言，審核委員會：

- 1. 討論並處理了與羅申美退任公司核數師之原因相關的事宜，主要為於核數費方面無法達成共識；
- 2. 向國富浩華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獲取費用報價並與彼等討論費用報價；及
- 3. 對國富浩華的背景及是否適用（包括其資歷及行業經驗）開展了審查。基於上述準備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國富浩華的報價及其資歷及行業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決議建議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已同意採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已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